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迪安诊断”、“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关联方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丁国其 陈威如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